

裝

訂

線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1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03-551-388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建字第09236323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九十二年七月卅日旨揭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副本：本局局長室（三份）、本局建築管理課（一）

檔號：
保存年限：

副主任 賴溪明

小三
羊云
各
會
員

打
。821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第 0923632347 號



九十二年七月份法規聯席會

會議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設計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若建築物之頂層並不一致時，所謂最上層之認定為何？

說明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64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同一幢建築物每棟建築之頂層樓層不一致時，是否可認定每棟之最高層之部份即為頂層。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64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最上層之樓層即為頂層，依各項層檢討夾層面積。

提案二

案由：建築基地面臨之都市計畫道路，經主管機關建築線指示在案，但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且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尚有房舍。可否依內政部71.09.21台內營字第1〇一八五七號函，73.08.01台內營字第2四一一三四號函，82.08.12台內營字第八二〇四五六七號函（附件一）准予發照？提請討論。

結論：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合於建築法之規定，依82.08.12台內營字第八二〇四五六七號函辦理。

提案三

案由：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依82.02.16台內營字第八二〇一三〇九號解釋在案（如附圖一），有關高度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章第八條第二項是否適用，提請討論。

結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九章容積管制對於於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部份，並未排除同篇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

政令宣導：內政部營建署92.7.15內授營建字第09200087944號函，請依該函結論辦理。

▲關於建築基地鄰接經都市計畫發布為道路預定地之他人私有土地，申請建築許可疑義乙案（內政部 71. 9. 21 台內營字第 101857 號函）按建築基地鄰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合於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准予建築。至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證件，建築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亦為明定，得免檢附該鄰地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為建照申請案，依法令規定應臨接一定寬度以上之「計畫道路」，是否依都市計畫公告之計畫道路寬度認定，或應於道路開闢完成後始符合許可條件乙案（內政部 82. 08. 12 台內營字第 8204567 號函）按道路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佈之道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為卅二款所明定。另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在依法公告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兩旁建造建築物，應依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其面前道路寬度之認定，尚無應開闢完成之規定。至本案加油站之設置，應請依上揭法條規定及貴府「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台北市加油站設置原則」等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其後側之居住人對建築基地無通行權存在，如讓土地無其他通路可行，可否核發建造執照（內政部 66. 6. 24 台內營字第 740057 號函）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66. 5. 28 台（66）函參 04522 號函復：「本件後側之居住人對於該建築基地並無通行權存在，為法院終局判決確認之事實。申請建造執照屬於行政上之行為，應否核准，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與其有無通路無關。」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執行疑義一案，復如會商結論。請查照。

內政部 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七十三台內營字第二四一三四號（120-13）

說明：

一、復貴廳 73. 6. 18 七三建四字第一四九八五五號函。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三）年七月十八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經建會、法務部（未派員）、臺灣省政府、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本部有關單位，研獲結論如次：「（一）按都市計畫法第一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乙節，其二年期限之起算，自應指原主要計畫發布實施之日期起算，惟主要計畫內原非建築用地，如保護區、農業區、行水區……等，經依法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依照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擬定細部計畫，如其細部計畫未能於二年內完成法定程序者，有關建照

之申請應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序以核處，但其有抵觸細部計畫草案內容者，仍應不予發照。(二)上開同條文第二項但書所稱「能確定建築線」乙節，係以已依有關法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確定建築線者為準。(三)至於「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是否指該主要計畫內全部之公共設施皆需完成乙節；按都市計畫計第五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廿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又同法第五十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至遲應於十五年內取得，職是之故，上開規定自非指全部之公共設施皆需完成，而以擬核發建照地區內有關之主要公共設施完成即可。」

◎主旨：有關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否檢附擬利用為停車空間之「出入通路」部分他人之土地同書案，復請查照。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八十五年八月卅日 八五建四字第六三七〇二二號(03-16)

說明：

- 一、復貴府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八五北府工建字第二四二一一八號函。
- 二、按本應七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建四字第二二四二二〇號函示略以：「．．．在尚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兩旁申請建造建築物者，依照建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建築線退讓，雖可免附未闢築或拓寬之道路用地之土地同意書，但該建築物於施工中或建築完成後如必須利用尚未開闢（徵收）道路用地作為進出之通道者，案關私權範圍應請自行協調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